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可 理性	5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公司”、“挂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惠尔顿，证券代码：874244。自公司挂牌日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惠尔顿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惠尔顿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开源证券对惠尔顿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惠尔顿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5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2.73%**，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不超过 5.7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8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为 30,70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76.3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072.9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9%。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84.00 万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上限占合并报表层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37%和 58.0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根据公司业务特点销售回款良好，回购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13.00 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5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4.5 元/股，不超过 5.7 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684.00 万元。**不触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满足《公司法》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

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情况，**不触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报和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7 元和 0.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03%和 14.43%。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7 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最近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 10,004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 107,516 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 10.75 元。最近 120 个交易日，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作为市场公允价格参考依据的可靠性较低。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过股票发行事项。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惠尔顿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永驰科技	0.71	2.73	2.6	3.66	0.95
新中南	0.07	1.69	4.2	60.00	2.49
通宝光电	1.47	8.23	20	13.61	2.43
通领科技	2.80	14.78	32.2	11.50	2.18
金华机械	0.44	4.69	12	27.27	2.56
久信模具	-0.41	1.14	4.26	-10.39	3.74
诺丽科技	-1.31	5.46	33.57	-25.63	6.15
平均值				23.21	2.9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choice，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取自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计算平均市盈率数据未包含亏损企业数据。

按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70 元，按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公司市盈率-32.93 倍，市净率为 2.70 倍，公司 2024 年度由于新建工厂刚开始投产，前期固定成本增加，以及为开拓海外市场各类营销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出现暂时性亏损，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预算，随着上述营销投入效益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市盈率在不同公司之间存在较大波动。相比市盈率，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比例相对较小，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5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2.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8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9.34 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84.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0,709.58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76.3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07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9%，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主要经营儿童安全座椅，主要销售方

为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相对其他行业回款周期较短，除因 2024 年新工厂投产需要进行相关原材料备货外，公司 2022-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都不低于 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惠尔顿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经惠尔顿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惠尔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此举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开源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惠尔顿本次竞价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